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8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凱勛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4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凱勛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捌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更正及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所載「於113年12月15日凌晨1時52分許」，應更正並補充記載為「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12月15日凌晨1時32分許」；
- (三)、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所載「為警攔檢並實施」，應補充記載為「為警攔檢並於同日凌晨1時52分許實施」；

二、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張凱勛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將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酒後駕車對其本身及一般往來之公眾均具有高度危險性，其猶於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0毫克之情形下，駕駛汽車上路，既漠視自己安

01 危，亦罔顧公眾安全，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坦認犯行
02 之犯後態度，且被告並無前科，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3 稽（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83號卷第11頁），足認其素行尚
04 可，併考量被告本案犯行幸未釀成其他事故，暨被告於警詢
05 中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營建業、家境小康之經
06 濟情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速偵字第1450號卷第1
07 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8 之折算標準。

09 (三)、未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宣告，此
10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本院審酌被告雖因一時失慮致
11 犯本案，然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併考量被告本案犯
12 行未肇生交通事故，犯罪情節非鉅等情，足認被告歷經此次
13 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
14 院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
15 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又本院雖認
16 前揭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然為使被告日後戒慎警
17 惕，應有課予被告履行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
18 2項第4款及第8款規定，命其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
19 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並
20 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在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
21 束。而上開負擔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
22 第1項第4款規定，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
23 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
24 宣告；又命被告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之條件，依刑法第74條
25 第4項規定，該條件內容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均併此敘
26 明。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0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31 本案經檢察官陳鴻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2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柏家

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蘇瑩琪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3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4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6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7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8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附件：

0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速偵字第1450號

03 被 告 張凱勛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路000號2樓之8
05 居臺北市○○區○○路000號6樓之1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8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張凱勛應知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於民國11
11 3年12月14日21時許起，在臺北市大安區市○○道0段00號燒
12 肉餐廳內飲酒後，於113年12月15日凌晨1時52分許，駕駛車
13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行經臺北市中山區市民大道
14 2段與長安東路1段30巷口附近，為警攔檢並實施駕駛人酒精
15 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0毫克，而悉上
16 情。

17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

- 20 （一）被告張凱勛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21 （二）酒精濃度測試數據表1張。
22 （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吐
23 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財團法人台
24 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等
25 各1份。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7 嫌。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9